

宁县司法局
部门 2025 年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报告

编写单位: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 1.0.0.

文档编号: 刘晓妍

文档编审: 绩效评估宁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 2025年6月

联系电话: 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县司法局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宁县司法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宁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宁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宁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魏毓
参评组：项目经理 祁宝玲
报告撰写 刘晓妍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王燕



目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简介	3
(二) 职能职责	3
二、 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估对象	5
(二) 评估原则、评估指标体系	5
1. 评估原则	5
2. 评估指标体系	6
(三) 评估标准和方法	6
1. 评估标准	6
2. 评估方法	6
(四) 评估依据、结果划分标准	7
1. 评估依据	7
2. 评估结果划分标准	7
(五) 评估人员组成	7
三、 评估情况	9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10
1. 基本运行指标评估	10
2. 重点履职指标评估	12
3. 部门综合指标评估	13
4. 可持续能力发展指标评估	14

(二)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15
1. 成本指标评估	15
2. 产出指标评估	16
3. 效益指标评估	19
4. 满意度指标评估	21
四、问题和建议	22
(一) 存在的问题	22
(二) 相关的建议	22
五、评估主体签章	23
六、附件	24
(一) 绩效评估得分表	24
(二) 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27
(三) 建议修改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48

2025年宁县司法局 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介

宁县司法局主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同时，它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并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二）职能职责

宁县司法局接受中共宁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策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审核县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部门、各乡镇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修改，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审议。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

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8.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组织实施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估对象

宁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二) 评估原则、评估指标体系

1.评估原则

(1) 完整性原则。填报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2) 相关性原则。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3) 适当性原则。项目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的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4) 可行性原则。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为实现目标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综合考虑成本效益, 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2.评估指标体系

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围绕基本运行指标评估、重点履职指标评估、部门综合指标评估、可持续能力发展指标评估四个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围绕成本指标评估、产出指标评估、效益指标评估、满意度指标评估四个方面,构建宁县司法局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指标体系,共设置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绩效评估得分表。

(三) 评估标准和方法

1.评估标准

设定绩效指标具体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一般包括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等。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估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四) 评估依据、结果划分标准

1.评估依据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 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及其规划
- (3) 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 (4) 当年重点工作安排
- (5) 当年预算支出的结构和重点方向
- (6) 当年预算资金的预计安排情况等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8)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 (9) 其他

2.评估结果划分标准

说明:本次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评估综合绩效级别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 评估人员组成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估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8人评估团队,

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2025年宁县司法局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评估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从事绩效评价4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3	祁宝玲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撰写报告
4	刘晓妍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4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针对问卷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针对问卷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发放问卷。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清单，扫描、收集和整理资

					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问、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8	杨涛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问、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三、评估情况

为做好宁县司法局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工作，从成本指标评估、产出指标评估、效益指标评估、满意度指标评估等方面构建了指标体系，对宁县司法局部门 2025 年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评估认为，宁县司法局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得分为 40 分，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得分为 60 分。宁县司法局部门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总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估得分为 55.01 分，评估等级为“差”。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宁县司法局部门 2025 年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40	35	87.5%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60	20.01	33.35%
总计	100	55.01	55.01%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评估从基本运行指标评估、重点履职指标评估、部门综合指标评估、可持续能力发展指标评估四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运行指标评估	10	10	100%
重点履职指标评估	10	10	100%
部门综合指标评估	10	5	50%
可持续能力发展指标评估	10	10	100%
合计	40	35	87.5%

1. 基本运行指标评估

基本运行指标评估从预算收支管理、财会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绩效管理六方面进行分析考察。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收支管理指标评估	2	2	100%
财会管理指标评估	2	2	100%
采购管理指标评估	2	2	100%
资产管理指标评估	2	2	100%
人员管理指标评估	1	1	100%
绩效管理指标评估	1	1	100%
合计	10	10	100%

(1) 预算收支管理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预算收支管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 2 分。

(2) 财会管理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财会管理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2分。

(3) 采购管理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采购管理指标为“采购公告及时率”“政府采购规范性”“政府采购节约率”，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2分。

(4) 资产管理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资产管理指标为“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2分。

(5) 人员管理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人员管理指标为“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1分。

(6) 绩效管理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人员管理指标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1分。

2. 重点履职指标评估

重点履职指标评估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方面进行分析考察。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评估	3	3	100%
质量指标评估	3	3	100%
时效指标评估	2	2	100%
成本指标评估	2	2	100%
合计	10	10	100%

(1) 产出数量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产出数量指标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受理矛盾纠纷数”、“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数量”，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3分。

(2) 产出质量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产出质量指标为“调解成功率”“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3分。

(3) 产出时效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产出时效指标为“人民调解员四联单补助及时率”“安置帮教经费发放及时率”，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2分。

(4) 成本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产出成本指标为“安置帮教补助经费”“出狱所人员接送补助经费”，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2分。

3. 部门综合指标评估

部门综合指标评估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方面进行分析考察。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评估	3	0	0
社会效益指标评估	3	3	100%
生态效益指标评估	2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估	2	2	100%
合计	10	5	50%

（1）经济效益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经济效益指标为“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法律援助服务社会效益”，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法律服务促进经济发展”。指标得分为0分。

（2）社会效益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社会效益指标为“政策知晓依法治县工作社会效益率（民政）”“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增强普法宣传影响力”。指标得分为3分。

（3）生态效益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生态效益指标为“依法行政、护航生态保护”，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彰显法治绿色效能”。指标得分为**0**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产出成本指标为“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率”，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2分。

4. 可持续能力发展指标评估

可持续能力发展指标评估从组织建设、宣传培训、制度建设、改革创新四方面进行分析考察。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建设指标评估	3	3	100%
宣传培训指标评估	3	3	100%
制度建设指标评估	2	2	100%
改革创新指标评估	2	2	100%
合计	10	10	100%

（1）组织建设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产出成本指标为“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3分。

（2）宣传培训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产出成本指标为“普法宣传完成率”，该指标设置合理。

指标得分为 3 分。

(3) 制度建设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产出成本指标为“制度完善情况”，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 2 分。

(4) 改革创新指标评估

根据《宁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司法局产出成本指标为“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 2 分。

(二)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评估从成本指标评估、产出指标评估、效益指标评估、满意度指标评估四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60 分，实际得分 **20.01** 分，得分为率 **33.35%**。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指标评估	15	0	0
产出指标评估	15	5.01	33.4%
效益指标评估	15	0	0
满意度指标评估	15	15	15
合计	60	20.01	33.35%

1. 成本指标评估

成本指标评估从经济成本一方面进行分析考察。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评估	15	0	0
合计	15	0	0

(1) 经济成本指标评估

根据《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经济成本指标为“政法转移支付数”，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经费控制率”。指标得分为**0**分。

根据《甘财政法〔2024〕38号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甘财政法〔2024〕38号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经济成本指标为“经费总数”，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经费控制率”。指标得分为**0**分。

根据《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经济成本指标为“保障金额”，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管理成本”。指标得分为**0**分。

2. 产出指标评估

产出指标评估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进行分析考察。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评估	5	1.67	33.4%
产出质量指标评估	5	3.34	66.8%
产出时效指标评估	5	0	0
合计	15	5.01	33.4%

(1) 产出数量指标评估

根据《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产出数量指标为“办案经费数”“业务装备经费数”，该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为“购买业务装备数量”“办理案件数量”。指标得分为**0**分。

根据《甘财政法〔2024〕38号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甘财政法〔2024〕38号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产出数量指标为“出狱所接送经费数”“人民调解经费数”“安置帮教经费数”，该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为“出狱所接送人数”“人民调解次数”“安置帮教人数”。指标得分为**0**分。

根据《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产出数量指标为“驻村工作人数”，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1.67分。

(2) 产出质量指标评估

根据《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产出质量指标为“案件完成率”，该指标设置合理规范。指标得分为1.67分。

根据《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产出质量指标为“安置帮教人数”，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指标得分为**0分**。

根据《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产出质量指标为“补助发放准确率”，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1.67分。

(3) 产出时效指标评估

根据《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该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为“案件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为**0分**。

根据《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产出时效指标为“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时间”，该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为“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为**0分**。

根据《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产出时效指标为“资

金拨付及时率”，该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为“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得分为**0**分。

3. 效益指标评估

效益指标评估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方面进行分析考察。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评估	6	0	0
经济效益指标评估	3	0	0
生态效益指标评估	3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估	3	0	0
合计	15	0	0

(1) 社会效益指标评估

根据《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社会效益指标为“法律援助服务社会效益”，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降低社会安全隐患”。指标得分为**0**分。

根据《甘财政法〔2024〕38号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甘财政法〔2024〕38号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社会稳定，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融入社会”，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得分为**0**分。

根据《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驻村帮扶工作取得成效”，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0分**。

(2) 经济效益

根据《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经济效益指标为“支付率”，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就业安置率与收入贡献”。指标得分为**0分**。

(3) 生态效益

根据《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生态效益指标为“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规范，建议删除。指标得分为**0分**。

(4) 可持续影响

根据《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单位正常运行”，该指标设置

不够合理规范，建议修改为“司法行政体系能力提升”。指标得分为**0**分。

4.满意度指标评估

满意度指标评估从服务对象满意度一方面进行分析考察。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群众满意度指标评估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根据《甘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甘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满意度”，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5分。

根据《甘政法〔2024〕38号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甘政法〔2024〕38号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工作的满意率”，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5分。

根据《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该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得分为5分。

四、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性，目标表述模糊笼统

部分目标脱离实际需求，存在“一刀切”或过度量化的情况，目标模糊（如可持续影响程度），缺乏具体量化标准，导致执行中难以衡量。

2. 评估指标体系不完善

指标侧重短期业绩（如资金利用率），对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等长期目标关注不足，缺乏对社会的量化标准。

3. 逻辑关联性缺失，动态调整机制缺乏

各项目标之间缺乏协同，申报表一旦提交便固化执行，未预留应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的弹性空间，导致目标与现实脱节。

4. 公众参与度低

目标设定过程多由单位内部主导，民众对相关项目了解度不足，缺乏反馈渠道，如民生项目效果未真正纳入评估体系。

(二) 相关的建议

1. 科学设定目标体系

建议结合地方实际与民众需求，避免“唯数据论”，如将“人才梯队延续性”“村民自治参与度”等软性指标纳入目标。

2. 强化数据透明与共享

公开评估标准与流程，通过问卷调查、听证会等方式收集民众意见，如在官网设置“政务绩效反馈”专栏。将民众评价作为评估重要依据。

3.优化目标设定逻辑，完善指标设计与审核

明确目标内容，用数据、百分比等量化标准，结合目标与部门职能，明确阶段节点，细化到具体任务。引进第三方预审机制，邀请专家、民众代表对申报表进行可行性评估，重点审核。

4.增强申报表灵活性

设置动态调整条款，遇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情况，允许部门提交《目标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附佐证材料，经上级部门审核后修订目标。预留弹性指标空间，设定 10%~15%的“机动指标”，用于应对年度内新增任务（如临时性民生工程）。

五、评估主体签章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魏毓



2025年6月30日

六、附件

(一) 绩效评估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基本运行指标评估	考察基本运行指标设置是否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	基本运行指标设置全部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指标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重点履职指标评估	考察重点履职指标设置是否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	重点履职指标设置全部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指标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部门综合指标评估	考察部门综合指标设置是否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	部门综合指标设置全部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指标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	5

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评估	可持续能力发展指 标评估	考察可持续能力发展指标设置是否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	止。 可持续能力发展指标设置全部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指标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35
	成本指标评估	考察成本指标设置是否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设置全部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得满分，否则根据每个项目平均赋分。	0
	产出指标评估	考察产出指标设置是否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	产出指标设置全部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得满分，否则根据每个项目平均赋分。	5.01

	效益指标评估	考察效益指标设置是否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设置全部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得满分，否则根据每个项目平均赋分。	0
	满意度指标评估	考察满意度指标设置是否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设置全部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定、《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得满分，否则根据每个项目平均赋分。	15
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得分				
合计				



(二) 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I 本级支出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	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	分配方式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业务管理处室	0104 行政政法股	资金主管处室	0104 行政政法股
资金主管部门	123 宁县司法局	重要程度	I 一般
热点分类	000 非“三保”支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模板	I 标准模板
是否追踪	否	是否资产配置	否
是否科级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二次分配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涉密	否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
其中：非财政性资金（元）		项目概述	2024年安置帮教经费共计16.8万元，出狱所接送经费共计2.34万元，人民调解经费共计4.66万元，总计15万元。
政策依据	甘财政法【2024】38号		
基本情况	2024年安置帮教经费共计16.8万元，出狱所接送经费共计2.34万元，人民调解经费共计4.66万元，总计15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促进社会稳定，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肃省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经费按照规定时间支付 2024 年安置帮教人员补助经费及 2024 年出狱所人员接送补助等。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测算													
年度	填报模板	项目任务 明细	支出标准	支出标准 分类	计算方式	支出标准值 (元)	计量单位	计量数	单价(万 元)	测算数 (万元)	申报数 (万元)	审核数 (万元)	测算依据 及说明
2025	标准模板	2025 年 安置帮教、出 狱所接送、人 民调解	2025 年 安置帮教、出 狱所接送及人 民调解经费	暂定标准	定额	150000	件	1	15.00	15.00	15.00	15.00	2025 年 安置帮教、出 狱所接送及人 民调解经费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测算参考值	15.00	15.00	15.00
2025	0.00	15.00	15.00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安置帮教工作开展。目标 2: 为保障安置帮教工作, 出狱所人员接送达到应接必接。目标 3: 整体提升我县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工作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分解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数	=	1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狱所指送经费数	=	2.34	万元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经费数	=	4.66	万元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经费数	=	8	万元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数	=	16	人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时间	定性	收到通知 15 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支付率	=	100	%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定性	构建平安宁县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度	>	95	%		

事前绩效评估打分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权重	单位意见	单位得分	部门意见	部门得分
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备；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	2	优	2	优	2

	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属于省级支出责任（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财政投入相关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效。	8	优	8	优	8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优	2	优	2
投入经济性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节点明确且安排合理;项目实施计划与资金使用计划匹配;实施计划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5	优	5	优	5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成本预算科学合理,成本控制制度健全且措施有效	4	优	4	优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职能相关性	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	3	优	3	优	3
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设立、退出有明确的时限;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	4	优	4	优	4

	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收益					
成本效益相关性	高度相关，符合成本最小化、 效益最大化预期	8	优	8	优	8
实施方案可行性						
筹资风险可控性	对筹资风险认识全面；针对 预期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措 施，应对措施可行且有效。	5	优	5	优	5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	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此项 为否决性核心指标）；与部门 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 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 相关。	10	优	9	优	9
筹资合规性						
投入产出合理性	投入产出比科学合理，符 合投入最小化、产出最大化原 则	8	优	8	优	8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 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 指标和效果指标且符合相关原 则，即指标是明确的、可衡量 的、可实现的、相关的具有时 效性的。	10	优	10	优	10

	限的。					
筹资来源合规性	资金筹措渠道及方式合法合规;资金投入来源结构合理、真实可靠	5	优	5	优	5
立项必要性						
需求相关性	项目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项目不具有普适性,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8	优	8	优	8
政策相关性	与国家政策和规划相关;与我省行业发展规划相关	6	优	6	优	6
财政投入能力风险性	项目投入规模适当,申请预算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	5	优	5	优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真实完整,预算编制内容科学合理、明确细化(与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紧密衔接);预算标准依据充分、测算准确	5	优	5	优	5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有效性	项目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完善。	2	优	2	优	2

单位综合评定等级			优	99		
单位总体意见	同意					
部门综合评定等级					优	99
部门总体意见	同意					

项目附件

文号	文件名	类型	备注	附件	上传人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办法.pdf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办法.pdf	3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办法.pdf			孟倩

政策法规

政策名称	政策文号	政策概述	政策文件	上传人

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I 本级支出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名称	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分配方式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业务管理处室	0104 行政政法股	资金主管处室	0104 行政政法股
资金主管部门	123 宁市司法局	重要程度	I 一般
热点分类	000 非“三保”支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模板	I 标准模板
是否省属	否	是否资产配置	否
是否科级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二次分配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涉密	否	项目总金额（元）	1230000
其中：非财政性资金（元）		项目概述	2025年提前下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23万元，其中基层规范化改造经费15万，法律援助业务经费15万元，其余资金按照《甘财政法〔2024〕30号》有关要求统筹使用。
政策依据	甘财政法〔2024〕32号		
基本情况	2025年提前下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23万元，其中基层规范化改造经费15万，法律援助业务经费15万元，其余资金按照《甘财政法〔2024〕30号》有关要求统筹使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整体提升我县司法行政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村居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水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财政法[2024]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1个所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监管管理单位	宁县司法局、宁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测算													
年度	填报模 板	项目任务 明细	支出标准 分类	支出标 准分类	计算方 式	支出标准值 (元)	计量单 位	计量数	单价(万 元)	测算数(万 元)	申报数(万 元)	审核数(万 元)	测算依据 及说明
2025	标准模 板	2025年 提前下达司法 转移支付资 费	2025年 提前下达司法 转移支付资 费	暂定标 准	定额	123000	件	1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2025年 提前下达司法 转移支付资 费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测算参考值	123.00	123.00	123.00
2025	0.00	123.00	123.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工作, 提高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改善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环境。目标 2: 加大对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投入力度。目标 3: 整体提升我市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村居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数	=	12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经费数	<	79.95	万元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数	<	43.05	万元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	100	件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服务社会效益	定性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 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 务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单位正常运行	定性	推动全县司法行政工 作良好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满意度	>	98	%	
事前绩效评估打分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权重	单位意见	单位得分	部门意见	部门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有效性	项目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完备。	2	优	2	优	2
职能相关性	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	3	优	3	优	3
财政投入相关性	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属于省级支出责任(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8	优	8	优	8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真实完整;预算编制内容科学合理、明确细化(与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紧密衔接);预算标准依据充分、测算准确	5	优	5	优	5
筹资风险可控性	对筹资风险认识全面;针对预期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可行且有效。	5	优	5	优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效。	2	优	2	优	2
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设立、退出有明确的	4	优	4	优	4

	时间、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有 明确的时限和步骤					
政策相关性	与国家政策和规划相关； 与我省行业发展规划相关	6	优	6	优	6
需求相关性	项目具有迫切的现实需 求，项目不具有替代性；项目有 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8	优	8	优	8
预算编制准确性						
立项必要性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成本测算科学合理；成本 控制制度健全且措施有效	4	优	4	优	4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	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此项 为否决性核心指标）；与部门 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 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 相关。	10	优	9	优	9
实施方案可行性						
筹资来源合规性	资金筹措渠道及方式合法 合规；资金投入来源结构合 理、真实可靠	5	优	5	优	5
投入产出合理性	投入产出比科学合理，符 合预期	8	优	8	优	8

	合投入最小化、产出最大化预期					
成本效益相关性	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收益 高度相关，符合成本最小化、 效益最大化预期	8	优	8	优	8
财政投入能力风险性	项目投入规模适当，申请 预算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 内。	5	优	5	优	5
投入经济性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节点明 确且安排合理;项目实施计划 与资金使用计划匹配;实施计 划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 求。	5	优	5	优	5
实施方案完善性	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备;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	2	优	2	优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 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 指标和效果指标且符合相关原 则，即指标是明确的、可衡量 的、可实现的、相关的具有时 效性的	10	优	10	优	10

	限的。					
筹资合规性						
单位综合评定等级			优	99		
单位总体意见			同意			
部门综合评定等级					优	99
部门总体意见			同意			

项目附件

文号	文件名	类型	备注	附件	上传人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办法,pdf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办法,pdf	3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办法,pdf			孟倩

政策法规

政策名称	政策文号	政策概述	政策文件	上传人

运转类（运转）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I 本级支出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62102625600002123D003 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资金	分配方式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业务管理处室	0104 行政政法股	资金主管处室	0107 农业税政股
资金主管部门	123 宁县司法局	重要程度	1 一般
热点分类	000 非“三保”支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模板	1 标准模板
是否直报	否	是否资产配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涉密	否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
其中：非财政性资金（元）		项目概述	2025年司法局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	宁农领办发〔2025〕24号		
基本情况	我单位驻村工作队员2人，每人补助资金1万元，共计2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生活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监督管理单位	中共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测算													
年度	填报模板	项目任务	支出标准	支出标准	计算方式	支出标准	计量单位	计量数	单价(万元)	测算数	申报数	审核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5	标准模板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暂定标准	定额	20000	元	1	2.00	2.00	2.00	2.00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0	2.00	2.00
2025	0.00	2.00	2.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驻村工作保障

事前绩效评估打分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权重	单位意见	单位得分	部门意见	部门得分
立项必要性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成本测算科学合理;成本控制制度健全且措施有效	4	优	4	优	4
财政投入相关性	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益性核心指标;属于省级支出责任	8	优	8	优	8

	任(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需求相关性	项目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项目不具有替代性;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8	优	8	优	8
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设立、退出有明确的时限;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	4	优	4	优	4
职能相关性	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	3	优	3	优	3
筹资来源合规性	资金筹措渠道及方式合法合规;资金投入来源结构合理、真实可靠。	5	优	5	优	5
筹资合规性						
实施方案可行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财政投入能力风险性	项目投入规模适当,申请预算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	5	优	5	优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真实完整;预算编制内容科学合理、明确细化(与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紧密)	5	优	5	优	5

	预算标准依据充分、预算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节点明确且安排合理;项目实施计划与资金使用计划匹配;实施计划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5	优	5	优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投入经济性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有效性	项目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完备。	2	优	2	优	2
政策相关性	与国家政策和规划相关;与我省行业规划相关	6	优	6	优	6
成本效益相关性	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高度相关,符合成本最小化、效益最大化预期	8	优	8	优	8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且符合相关原则,即指标是明确的、可衡量	10	优	10	优	10

	的、可实施的、相关的具有时限的。					
投入产出合理性	投入产出比科学合理，符合投入最小化、产出最大化预期	8	优	8	优	8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效。	2	优	2	优	2
实施方案完善性	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备；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	2	优	2	优	2
筹资风险可控性	对筹资风险认识全面；针对短期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可行且有效。	5	优	5	优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	10	优	9	优	9
单位综合评定等级			优	99		
单位总体意见	同意					
部门综合评定等级					优	99
部门总体意见	同意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金额	-	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数	-	2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驻村帮扶工作取得成 效	定性	实现乡村振兴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	95	%	

项目附件					
文号	文件名	类型	备注	附件	上传人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直单位驻 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直单位驻 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的通 知.pdf	1.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直单位 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的通 知.pdf			孟倩

(三) 建议修改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I 本级支出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	甘财政法【2024】38号 2025年过渡性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	分配方式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业务管理处室	0104 行政政法股	资金主管处室	0104 行政政法股
资金主管部门	123 宁县司法局	重要程度	I 一般
热点分类	000 非“三保”支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模板	I 标准模板
是否追踪	否	是否资产配置	否
是否科级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二次分配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涉密	否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
其中：非财政性资金（元）		项目概述	2024年安置帮教经费共计16.8万元，出狱所接送经费共计2.34万元，人民调解经费共计4.66万元，总计15万元。
政策依据	甘财政法【2024】38号		
基本情况	2024年安置帮教经费共计16.8万元，出狱所接送经费共计2.34万元，人民调解经费共计4.66万元，总计15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促进社会稳定，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肃省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收到经费按照规定时间支付 2024 年安置帮教人员补助经费及 2024 年出狱所人员接送补助等。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测算													
年度	填报模板	项目任务 明细	支出标准	支出标准 分类	计算方式	支出标准值 (元)	计量单位	计量数	单价(万 元)	测算数 (万元)	申报数 (万元)	审核数 (万元)	测算依据 及说明
2025	标准模板	2025 年 安置帮教、出 狱所接送、人 民调解	2025 年 安置帮教、出 狱所接送及人 民调解经费	暂定标准	定额	150000	件	1	15.00	15.00	15.00	15.00	2025 年 安置帮教、出 狱所接送及人 民调解经费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测算参考值	15.00	15.00	15.00
2025	0.00	15.00	15.00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引导和支持安置帮教工作开展。目标 2:为保障安置帮教工作,出狱所人员接送达到应接必接。目标 3:整体提升我县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工作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分解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	1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狱所指送入数	>	XX	人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次数	>	XX	次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数	>	XX	人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就业安置率与收入贡献	=	100	%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率	>	95	%		

事前绩效评估打分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权重	单位意见	单位得分	部门意见	部门得分
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备：	2	优	2	优	2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					
财政投入相关性	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	8	优	8	优	8

	共财政支持范围(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属于省级支出责任(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效。	2	优	2	优	2
投入经济性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节点明确且安排合理;项目实施计划与资金使用计划匹配;实施计划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5	优	5	优	5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成本预算科学合理,成本控制制度健全且措施有效	4	优	4	优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职能相关性	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	3	优	3	优	3
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设立、退出有明确的时限;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	4	优	4	优	4
成本效益相关性	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收益	8	优	8	优	8

	基度相关，符合成本最小化、效益最大化预期					
实施方案可行性						
筹资风险可控性	对筹资风险认识全面；针对预期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可行且有效。	5	优	5	优	5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	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	10	优	9	优	9
筹资合规性						
投入产出合理性	投入产出比科学合理，符合投入最小化、产出最大化预期	8	优	8	优	8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且符合相关原则，即指标是明确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相关的具有时限的。	10	优	10	优	10

	资金筹措渠道及方式合法、合规;资金投入来源结构合理、真实可靠。	5	优	5	优	5
立项必要性						
需求相关性	项目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项目不具有替代性;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8	优	8	优	8
政策相关性	与国家政策和规划相关;与我省行业发展规划相关。	6	优	6	优	6
财政投入能力风险性	项目投入规模适当,申请预算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	5	优	5	优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真实完整,预算编制内容科学合理、明确细化(与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紧密衔接);预算标准依据充分、测算准确。	5	优	5	优	5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有效性	项目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完备。	2	优	2	优	2
单位综合评定等级			优	99		

单位总体意见	同意					
部门综合评定等级					优	99
部门总体意见	同意					

项目附件					
文号	文件名	类型	备注	附件	上传人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办法.pdf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法.pdf	3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法.pdf			孟倩

政策法规				
政策名称	政策文号	政策概述	政策文件	上传人

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I 本级支出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名称	甘财政法【2024】32号《提前下达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分配方式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业务管理处室	0104 行政政法股	资金主管处室	0104 行政政法股
资金主管部门	123 宁市司法局	重要程度	I 一般
热点分类	000 非“三保”支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模板	I 标准模板
是否省部	否	是否资产配置	否
是否科级项目	否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否
是否二次分配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涉密	否	项目总金额（元）	1230000
其中：非财政性资金（元）		项目概述	2025年提前下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23万元，其中基层规范化改造经费15万，法律援助业务经费15万元，其余资金按照《甘财政法〔2024〕30号》有关要求统筹使用。
政策依据	甘财政法〔2024〕32号		
基本情况	2025年提前下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23万元，其中基层规范化改造经费15万，法律援助业务经费15万元，其余资金按照《甘财政法〔2024〕30号》有关要求统筹使用。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整体提升我县司法行政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村居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水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财政法[2024]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1个所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监管管理单位	宁县司法局、宁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测算													
年度	填报模 板	项目任务 明细	支出标准 分类	支出标 准分类	计算方 式	支出标准值 (元)	计量单 位	计量数	单价(万 元)	测算数(万 元)	申报数(万 元)	审核数(万 元)	测算依据 及说明
2025	标准模 板	2025年 提前下达司法 转移支付资 费	2025年 提前下达司法 转移支付项 经费	2025年 提前下达司法 转移支付项 经费	暂定标 准	定额 123000	件	1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2025年 提前下达司法 转移支付项 经费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测算参考值	123.00	123.00	123.00
2025	0.00	123.00	123.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工作, 提高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改善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环境。目标 2: 加大对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投入力度。目标 3: 整体提升我省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村居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	12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业务装备数量	<	79.95	万元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	43.05	万元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	100	件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社会安全隐患	定性	降低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司法行政体系能力提升	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满意度	>	98	%	
事前绩效评估打分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权重	单位意见	单位得分	部门意见	部门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有效性	项目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	2	优	2	优	2

	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完备。					
职能相关性	与主管部门职责、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	3	优	3	优	3
财政投入相关性	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属于省级支出责任（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8	优	8	优	8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真实完整；预算编制内容科学合理、明确细化（与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紧密衔接）；预算标准依据充分、测算准确。	5	优	5	优	5
筹资风险可控性	对筹资风险认识全面；针对预期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可行且有效。	5	优	5	优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效。	2	优	2	优	2
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设立、退出有明确的时限；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	4	优	4	优	4

政策相关性	与国家政策和规划相关:	6	优	6	优	6
	与我省行业发规划相关					
需求相关性	项目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项目不具有替代性;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8	优	8	优	8
预算编制准确性						
立项必要性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成本测算科学合理;成本控制制度健全且措施有效	4	优	4	优	4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	10	优	9	优	9
实施方案可行性						
筹资来源合规性	资金筹措渠道及方式合法合规;资金投入来源结构合理、真实可靠	5	优	5	优	5
投入产出合理性	投入产出比科学合理;符合投入最小化、产出最大化预期	8	优	8	优	8

	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收益 高度相关，符合成本最小化、 效益最大化预期	8	优	8	优	8
财政投入能力风险性	项目投入规模适当，申请 预算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 内。	5	优	5	优	5
投入经济性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节点明 确且安排合理；项目实施计划 与资金使用计划匹配；实施计 划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 求。	5	优	5	优	5
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备，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	2	优	2	优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 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 指标和效果指标且符合相关原 则，即指标是明确的、可衡量 的、可实现的、相关的具有时 限的。	10	优	10	优	10
筹资合规性						

单位综合评定等级			优	99		
单位总体意见	同意					
部门综合评定等级					优	99
部门总体意见	同意					

项目附件

文号	文件名	类型	备注	附件	上传人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办法.pdf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办法.pdf	3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 办法.pdf			孟倩

政策法规

政策名称	政策文号	政策概述	政策文件	上传人

运转类（运转）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I 本级支出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62102625600002123D003 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2025年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资金	分配方式	
起始年份	2025	项目期限	1 年
业务管理处室	0104 行政政法股	资金主管处室	0107 农业税政股
资金主管部门	123 宁县司法局	重要程度	1 一般
热点分类	000 非“三保”支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模板	1 标准模板
是否直报	否	是否资产配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涉密	否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
其中：非财政性资金（元）		项目概述	2025年司法局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	宁农领办发〔2025〕24号		
基本情况	我单位驻村工作队员2人，每人补助资金1万元，共计2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生活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监督管理单位	中共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司法局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测算													
年度	填报模板	项目任务	支出标准	支出标准	计算方式	支出标准	计量单位	计量数	单价(万元)	测算数	申报数	审核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5	标准模板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暂定标准	定额	20000	元	1	2.00	2.00	2.00	2.00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0	2.00	2.00
2025	0.00	2.00	2.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驻村工作保障

事前绩效评估打分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权重	单位意见	单位得分	部门意见	部门得分
立项必要性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成本测算科学合理;成本控制制度健全且措施有效	4	优	4	优	4
财政投入相关性	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益性核心指标;属于省级支出责任	8	优	8	优	8

	任(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需求相关性	项目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项目不具有替代性;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8	优	8	优	8
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设立、退出有明确的时限;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	4	优	4	优	4
职能相关性	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	3	优	3	优	3
筹资来源合规性	资金筹措渠道及方式合法合规;资金投入来源结构合理、真实可靠。	5	优	5	优	5
筹资合规性						
实施方案可行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财政投入能力风险性	项目投入规模适当,申请预算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	5	优	5	优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真实完整;预算编制内容科学合理、明确细化(与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紧密)	5	优	5	优	5

	预算标准依据充分、预算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节点明确且安排合理;项目实施计划与资金使用计划匹配;实施计划符合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	5	优	5	优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投入经济性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有效性	项目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完备。	2	优	2	优	2
政策相关性	与国家政策和规划相关;与我省行业发展规划相关	6	优	6	优	6
成本效益相关性	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高度相关,符合成本最小化、效益最大化预期	8	优	8	优	8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且符合相关原则,即指标是明确的、可衡量	10	优	10	优	10

